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相同地點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接獲法律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大會正式作出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之附錄三；
-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就全球發售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其認為合適數目的新股；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如有）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或者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但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3) 於(a)段提述的法定股本變動之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以其他方式入賬後，董事會有權以透過按面值繳足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彼等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而獲配發及發行的1,279,8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12,798,000港元撥充資本；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5) 擴大上文第(c)(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4)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上文第(c)(2)、(4)及(5)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的生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649.99港元、90.00港元、90.00港元、90.00港元、50.00港元及30.00港元將64,999股、9,000股、9,000股、9,000股、5,000股及3,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set Link、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23,949,007.04港元、3,316,016.36港元、3,316,016.36港元、3,316,016.36港元、1,842,231.31港元及1,105,338.79港元將57,200股、7,920股、7,920股、7,920股、4,400股及2,64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set Link、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0元的港元代價將12,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潤達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晶銳以相當於人民幣181,500,000元的港元代價自Asset Link收購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將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轉讓予永達員工激勵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 就家族信託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將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轉讓予柏麗萬得。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載列如下：

境內公司

(1) 永達國際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永達國際增加人民幣26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滙富國際注資人民幣260,000,000元）。

(2) 永達汽車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自李燕收購永達汽車集團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永達國際以代價人民幣39,777,797.76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永達汽車集團10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永達汽車集團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永達國際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永達汽車集團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永達國際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增加人民幣185,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永達國際注資人民幣18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永達國際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

(3)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76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684,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938,273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6) 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7) 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

(8)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且張德安及蔡建平不再為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861,711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9) 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0)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296,073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1) 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868,463.5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2) 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88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692,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955,419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120,000元，其中永達汽車集團出資人民幣1,120,000元。

(13)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954,634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4) 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38,521.8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5)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1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953,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582,874.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6) 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6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414,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58,049.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7) 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56,839.5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8) 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99,507.6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9) 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0) 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871,134.8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1)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22)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336,016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永達汽車集團出資人民幣14,000,000元。

(23)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123,986.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4)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70,661.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5)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283,550.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6) 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7) 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534,479.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8) 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72,591.6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9)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781,492.84元分別自上海海博宏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0%及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0)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15,122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1) 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84,569.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2) 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143,811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3)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512,388.03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34)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601,964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5)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37,600元及人民幣32,4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239,297.52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

(36) 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7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8%的股權。

(37) 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38)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薛頌分別出資人民幣1,23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480,4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2%的股權。

(39)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自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徐愛明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自永達汽車集團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自永達汽車集團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

(40)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41)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91,000元自薛信華收購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619,000元自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購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1%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42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495,744.5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

(42)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元自薛信華收購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5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

(43) 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4) 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永達汽車集團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

(45)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張岳林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75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5%的股權。

(46)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7) 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7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693,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933,425.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8)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98,715.6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9) 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41,217.9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0)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34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上海二手車交易市場分別出資人民幣1,005,000元及人民幣33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760,081.20元自

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權。

(51)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上海二手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出資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80%的股權。

(52) 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388,369.8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3)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8,642,679元及人民幣5,404,742.20元自永達控股及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90%及10%的股權。

(54) 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55) 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56) 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

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57) 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90%及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8) 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60%及4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59) 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70%及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

(60) 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高輯榮及趙樂永分別出資62.4%、20%及17.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2.4%的股權。

(61) 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62) 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63) 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出資65%及3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06,067.32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4%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22,102.38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64) 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南通旅行者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出資60%及40%。

(65) 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39%及61%。

(66) 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

(67) 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68)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永達汽車集團、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薛頌出資82%、12%及6%。

(69) 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70) 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收購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71) 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紹興匯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出資85%及15%。

(72) 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1%及4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自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9%的股權。

(73) 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72%及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2%的股權。

(74)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1%及49%。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75)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90%的股權。

(76)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出資70%及30%。

(77) 上海永達奧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海永達奧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78) 溫州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溫州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79) 湖州永達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湖州永達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80)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寧波杉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出資60%及40%。

(81)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寧波杉杉永達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出資60%及40%。

(82) 嵊州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嵊州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83) 上海黃浦寶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海黃浦寶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84) 上海永達北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上海永達北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境外公司

(1) 富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富海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2) 滙富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富海以代價36,844,626.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自Asset Link收購滙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而言(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本。此項授權已由股東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確認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我們的股本購回股份，及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和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我們的股本購回股份。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股價敏感事宜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

股份，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f)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我們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h)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來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

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發行股份為1,480,022,000股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則我們可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148,002,200股股份。

(j) 一般事項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我們的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李燕與永達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燕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永達汽車集團1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股份；
- b. 永達股份與永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9,777,797.76元將永達汽車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國際；

- 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512,388.03元將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e.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239,297.52元將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g.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8,601,964元將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h.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將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i.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955,419元將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j.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將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2%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k.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出資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將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l.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將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m. 薛信華與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信華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元將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出資轉讓予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 n.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050,000元將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出資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o. 薛信華與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信華以代價人民幣2,491,000元將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轉讓予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 p.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與永達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619,000元將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股份；
- q.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495,744.50元將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出資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r.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s.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480,400元將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2%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t.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股權及出資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u.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v.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權出資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w. 永達汽車集團與徐愛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權出資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徐愛明；
- x. 永達汽車集團與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權出資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50,000元)轉讓予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
- y.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元將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2.4%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z.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760,081.20元將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aa.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

- 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將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8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bb.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938,273元將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c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143,811元將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d.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將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ee.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f.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永達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股份；
- gg. 永達股份與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hh.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ii.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將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jj. 永達股份與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 kk.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hh)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承認，其中包括(i)根據(ii)段及(jj)段所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永達股份隨後分別向永達汽車集團及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及12%的股權；及(ii)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確認及承認，彼等概無就(i)所述之轉讓存在任何爭議；
- ll.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871,134.80元將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mm.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700,000元將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8%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nn.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將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oo.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pp. 永達股份與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406,067.32元將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4%的股權轉讓予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qq.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122,102.38元將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rr.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ss.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將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tt.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出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uu.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vv.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ww.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xx.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yy.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zz.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aaa.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bbb.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cc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56,839.50元將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dd. 永達股份與張岳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將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張岳林；
- eee.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750,000元將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5%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ff.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ggg.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041,217.90元將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hhh.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iii.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115,122元將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jjj.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388,369.80元將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kkk.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672,591.60元將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lll.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684,569.70元將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mmm.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534,479.40元將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nnn.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123,986.70元將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ooo.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336,016元將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ppp.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38,521.80元將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qqq.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將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rrr.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898,715.6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sss.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6,058,049.40元將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ttt.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933,425.70元將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uuu.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vvv.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770,661.4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90%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www.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7,582,874.4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xxx.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2,296,073元將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yyy.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868,463.50元將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zzz.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861,711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aaaa.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6,283,550.7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bbbb.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99,507.60元將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ccc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954,634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ddd. 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404,742.2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eeee. 永達控股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控股以代價人民幣48,642,679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fff.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gggg. 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將其於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49%股權轉讓予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hhhh. Asset Link與富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set Link以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港元代價轉讓滙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i. (hhhh)段所述 Asset Link 與富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修訂協議，據此，Asset Link及富海同意將與Asset Link向滙富國際發放之股東貸款之結餘3,453,974.05港元相關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富海；
- jjjj. 本公司與潤達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潤達認購協議」），據此，潤達控股以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0元的港元代價認購本公司的6,38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
- kkkk.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潤達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至12,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
- llll. Asset Link與晶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晶銳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set Link以相當於人民幣181,500,000元的港元代價將2,128股股份轉讓予晶銳；
- mmm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晶銳股份轉讓協議自Asset Link轉讓予晶銳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股股份；
- nnnn. 本公司與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之信託協議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信託契據；
- oooo. 張德安、Asset Link 及本公司就張德安及 Asset Link 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pppp. 張德安、Asset Link 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qqqq. 本公司、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基礎投資者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 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節；
- rrrr. 本公司、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基礎投資者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一節；及
- ssss.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永達股份授權免費使用以下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地
	中國
	中國
	中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永達股份授權免費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www.ydauto.com.cn

www.96818.com.cn

權益披露

緊接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包括相聯法團)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
張德安 ⁽¹⁾	酌情信託的創立人	本公司	384,000,000 ⁽¹⁾⁽ⁱ⁾	26.0%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2,080,000 ⁽¹⁾⁽ⁱⁱ⁾	20.4%
蔡英傑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本公司	108,288,000	7.3%
王志高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本公司	60,160,000	4.1%

附註：

- (1) (i) 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由張德安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而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張德安（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Asset Link由張德安全資擁有及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30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8,030,500股股份將涉及借股協議且將產生淡倉。
- (2) 盈嘉由蔡英傑全資擁有及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石由王志高全資擁有及彼被視為於金石持有的6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10%或以上權益，並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各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我們)</u>	<u>身份</u>	<u>主要股東權益 百分比</u>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的註冊資本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的註冊資本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張岳林	實益擁有人	25%的註冊資本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的註冊資本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徐傳正	實益擁有人	40%的註冊資本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的註冊資本
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a) 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35%的註冊資本
	(b) 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 司		(b) 14%的註冊資本
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南通旅行者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的註冊資本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順寶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的註冊資本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我們)	身份	主要股東權益 百分比
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徐傳正	實益擁有人	40%的註冊資本
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趙樂永	實益擁有人	22%的註冊資本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的註冊資本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的註冊資本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a) 徐愛明 (b) 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10%的註冊資本 (b) 30%的註冊資本
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a) 趙樂永 (b) 高輯榮	實益擁有人	(a) 17.6%的註冊資本 (b) 20%的註冊資本
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的註冊資本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的註冊資本
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紹興匯金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的註冊資本
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的註冊資本
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的註冊資本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我們)	身份	主要股東權益 百分比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 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舊機動車交易市場	實益擁有人	25%的註冊股本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二手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的註冊資本
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的註冊資本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河南和諧寶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的註冊資本
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的註冊資本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的註冊資本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的註冊資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除外。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酬情花紅)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董事之酬金及我們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發起時，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其性質或情形屬不尋常或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各方並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

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h)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 將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轉讓予永達員工激勵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HSBC HK Truste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信託契據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以持有信託資產。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永達僱員信託將持有70,400,000股股份(「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標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的貢獻，招攬合適的人才並向與本集團共同成長及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的人員提供財務獎勵。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享有獎勵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惟不包括(a)已發出或收到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的通知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及(b)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參與該計劃。

根據永達僱員信託的信託契據，薪酬委員會將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a)建議、甄選或決定可收取獎勵的受益人，(b)決定各位經挑選受益人獲授的獎勵金額，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向受益人作出相關獎勵。

受益人僅會獲派付計劃股份的股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永達僱員信託的受益人。

放棄投票

根據信託契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規則，HSBC HK Trustee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期間就任何計劃股份放棄投票。

期限及有效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須待(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後三十(30)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致，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將會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生效期為八十年，除非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藉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終止後，HSBC HK Trustee將計劃股份轉讓予永達控股，倘永達控股董事會作出指示，則將計劃股份轉讓予永達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惟經永達控股董事會選擇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滿足HSBC HK Trustee、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當時的合理要求時將直接轉讓予永達控股。

其他資料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德安及 Asset Link (「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pppp)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就下列事項作出全面彌償及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稅項索償初遭受或引致之任何虧損，惟該等虧損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動或遺漏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交易有關者除外；
- (b) 因以下各項而引致之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索償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遭受之任何虧損或負債或資產減值：
 - (i) 有關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生或視為已發生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

- (ii) 有關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截至該日或之前期間已賺取、應計及獲得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獲得或有權獲得任何款項，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一起發生，亦無論是否有關稅項為可向其他人士收取或應佔；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租賃之業權不完善的物業，而引致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物業虧損或物業索償；及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應計任何尚未繳付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資金。

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就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稅項索償承擔責任：

- (a) 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賬目」），倘於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非稅項索償作出全面具體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若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並非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的日常營運或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協議或安排行事者除外），則不會出現該非稅項索償者；或
- (c) 倘該等稅項索償因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相關機構對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相關詮釋或慣例作出追溯修訂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者。

彌償人亦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索償、稅項責任或虧損承擔責任：

- (a) 倘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稅項索償作出全面具體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若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並非上市或之後的日常營運或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根據於上市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協議或安排行事者除外），則不會出現該非稅項索償者；或
- (c) 倘該非稅項索償因僅由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相關機構對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相關詮釋或慣例作出追溯修訂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於上市日期之後制定且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或法例變動而引致或增加。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性質重大、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31,1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資格：

名稱	專家資格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之持牌銀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同意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Walkers、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包銷—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所列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收取包銷佣金。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能夠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永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將予售出的銷售股份數目	53,517,500

其他事項

(a) 緊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